

第一百十五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3月17日,星期二,
上午10:30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G·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萨拉赫·贝先生

本亚米纳先生

阿根廷: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澳大利亚:

斯蒂尔先生

芬德利先生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席尔瓦先生

德克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缅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斯金纳先生

中国:

俞沛文先生

俞孟嘉先生

王芷芸女士

葛绮云女士

古巴:

博罗多斯基·雅基耶维奇夫人

帕索斯先生

库斯比内拉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鲁热克先生

卢凯什先生

齐马先生

伊鲁谢克先生

埃及: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邦蒂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勒尔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哲尔费先生

印度: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达鲁斯曼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卡西姆先生

卡约诺先生

达马尼克先生

哈迪先生

伊朗:

扎西尔尼亚先生

意大利: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齐亚拉皮科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萨拉扎尔先生

日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石井先生

岛田先生

小田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卡塞雷斯先生

蒙古:

勒哈希德先生

巴雅特先生

摩洛哥:

什赖比先生

荷兰: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赫迈德先生

阿克拉姆先生

阿尔塔夫先生

秘鲁:

索恩伯里先生

波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斯特罗伊沃斯先生
托马谢斯基先生

罗马尼亚:

马利达先生
梅列斯卡努先生

斯里兰卡: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埃克霍尔姆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莫什科夫先生
杜利安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女士
米斯克尔先生
威尔逊先生

委内瑞拉: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阿特亚加先生

南斯拉夫: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主席同志，我今天想就我们议程项目3，我们本周全体会议讨论的题目，即：“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保证”，讲几句话。我在这次会议的第一次发言中提到，保加利亚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特别重视旨在以最有效的方式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努力。我国代表团也已提出一些建议，论及需要把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安排得恰当些，使其有希望导致我们在这方面更迈进几步。今天，我想利用我们开全体会议的机会表明我们代表团对这个重要问题的总的态度。

我们认为，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的和可信的保证，是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和增强遵守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政治和司法基础的这个比较广泛任务的重要部分。它的早日解决直接影响到能否有充分的条件避免核武器的进一步的推广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性。我们也坚定地认为，不可能成为战争威胁根源的无核武器国家确实有道义上的权利，要求得到保证，使他们的人口和领土不遭受一场核破坏的可怕后果。

大家一直都是这么认识的：核裁军才是对无核武器国家，也确实是对所有国家，永不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保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大力支持裁军谈判委员会早日开始有意义的谈判，以求导致我们停止生产各种类型的核武器并逐步减少这种武器的储藏直到从军事武库里最终销毁为止。在尚未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我国赞成任何旨在禁止使用核武器而同时又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的创议。在出现一种排除任何使用核武器可能性的根本办法之前，我们亟愿作出贡献来谈判一些其目的在于在各种可能形式的范围内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措施。

众所周知，保加利亚是那些支持以最有效的和可信的国际公约的方法来解决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的国家之一。为此，我国和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一起提出了载有这样一个公约草案的第CD/23号文件。鉴于若想以协商一致方式按照这些方针及早取得解决办法，还存在着困难，我们乃表示我们愿意考虑另一种平行的解决办法，这种办法可以认为是一个有助于实现我们最后目标的步骤。

因此，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可以从实际的角度出发来取得进展，只要这个问题以逐步的方式来解决就行，也许可以先通过某些适当的过渡措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施，这种措施能进一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并能表明核武器国家有为此作出贡献的政治意愿。但在这样做时，无论如何，我们不应该忘却我们共同努力的最终目标，即：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相反，我们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寻求过渡性目标的同时应该继续探求一项对待消极安全保证实质的共同办法，以便为达成这一协议逐步奠定基础。

鉴于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即将召开，本委员会比过去更加迫切需要建设性地处理这样一个问题：关于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保证问题，它应如何更好地着手努力帮助进一步扩大现在已有的保证。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在目前阶段不妨在几个方面同时探求进展，以便在适当的时候把力量集中在一个方面，即最有希望在那方面达成一项关于可能的过渡性的或较长期性形式的国际安排的协议。毫无疑问，既然我们工作中的关键是要就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问题找到解决的办法，我们欢迎特设工作小组决心首先处理这个全局性问题的这一很重要的方面。诚然，在从事这一任务时，可以同时采用不同的途径。

在现阶段相当有希望能在审议实质问题上很快取得成效的一个途径，举例来说，就是探索一下各国在对待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总办法上已有的相似之处。这是有些代表团在特设工作小组中提出的一个新的想法。

我们已表示欢迎这一有益的建议，因为它看来是一项合乎实际的办法，试图在总的范畴内找出并发展那些能把我们大家，首先是所有那些应该给予保证的国家，都团结起来的因素，使我们共同愿意在已有的消极安全保证制度方面促使情况有所好转。在工作小组中至少已经指出在总的办法方面已有五个这样的相似之处，并且在我们以后进行实质性审议期间通过共同的努力或许还能找到更多的相似点。我们认为，这样探索的结果，也许可以成为具有政治意义的进一步步骤的未来基础，诸如一项过渡性的安理会决议，或一项联合宣言或声明，或者另外一种能提供动力促使我们今后再探索这一问题的合适方式。

保加利亚代表团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如下一些代表团中的一个：它们很愿意作出建设性的努力来探索是否也有可能更深入的基础上找出一种对待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的共同办法，即通称的“共同方案”。正如我们在载于第CD/153号文件

(武托夫先生, 保加利亚)

中的我们的工作文件中说过, 这样一种共同办法的基本要点可以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总的基础, 或者成为核武器国家在适当地考虑了谈判中所取得的成效后也许主动想发表的内容相同的单方面的声明的总的基础。

我现在不准备谈我们如何看待逐渐形成这一总基础的前景, 因为工作小组将在探索第二条途径时我们会有这样的机会。在目前我只想谈一谈, 也许对实现核武器国家发表庄严的、内容相同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声明的想法有关系的一些方面。

所有成员都很清楚, 大会第35/154号决议早就促请核武器国家发表这种事后会为安理会核可的声明。我们认为, 这样一种发展完全可以被认为是对逐步执行《最后文件》第59段的一个重要的贡献, 大会在这一段里敦促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在适当的时候签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安排”。我们认为, 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能在为上述被认为是有共同内容或内容很相近的声明准备基础的过程中起了不起的作用。无核武器国家希望能在一种更统一的形式下得到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对满足这种愿望而言, 上述办法乃迈出了重大的一步。这种情况也可认为是朝着签订一项国际公约的方向迈出了一步。因此, 我国代表团认为, 如果我们能对现有的业经生效的消极安全保证制度在改进其过程的第一阶段需要什么样的补救办法有一个清楚的了解, 这将很有好处。

我们知道, 在1978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时发表的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单方面的声明在性质上相当不一致, 而且承担的义务的程度也不同。这就是为什么在考虑它们的内容时, 我们倾向于把与核武器国家总的办法有关的组成部分同那些规定这些国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实际承担的保证部分区分开来。这些保证形成了现有的业经生效的消极安全保证制度。不过, 目前的制度远远不够完善。由于它的单方面的性质, 适用的范围也不同, 也由于有些不使用承诺是相当带有条件性的并且还允许有不同的解释, 所以人们确有理由认为它不具有可能达到的最大程度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我们认为, 在现有的各项保证中只有一项保证, 规定对无核武器国家实行安全保证, 它认为这些国家决不会成为威胁的根源, 因而有权得到保证。能获得保证的

(武托夫先生, 保加利亚)

国家的最低限度必要条件是以客观的明确的措词规定下来的。对能获得保证的国家的无核武器地位所规定的要求, 向它们提供了不同的选择办法。提供这种保证的国家的自卫的权利不是以条件形式表达的, 而是作为一种附加限制提出的, 即: 被保证的国家的领土上没有核武器。这项保证现在实际上可适用于所有的不结盟国家, 因为一般说来它们在它们的领土上不接受核武器。同时, 这项保证也适用于欧洲, 它是一个满载核武器的大陆, 那里最迫切需要防止可能使用核武器。这一方案包含了可以在所有其他业经生效的不使用保证中在这种或那种形式下找到的最低要求。

我们认为, 其他两个业经生效的不使用声明是造成不能找到一种对待消极安全保证实质的共同办法的症结所在, 这两个声明几乎彼此完全相同, 因为它们都载有以一种太容易使人作出主观解释的文字写的、可以不一定履行不使用保证的某种条件。提供保证的国家的自卫权利用某种方式反映在这些保证中, 此种反映的方式看来对消极安全保证的基本思想是相矛盾的, 即: 不对不可能成为核威胁来源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这两个保证有某种改进的余地, 也许可以考虑一下自卫的权利可以用一种非条件的形式规定下来, 还可以考虑一下, 同样这两个国家在特拉特洛科条约所作的类似的保证中, 或者其中一国总统在1977年声明中提供的全球性保证中, 都没有提接受保证的国家的联盟地位问题。

关于所有核武器国都参加进去的问题, 对无核武器国家业经生效的消极安全保证的目前的制度也是不完善的。只要分析一下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单独的不使用声明就可以对这一事实作出恰当的估价。这些声明在它们同意之下已列入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的基本文件(CD/SA/WP.2)中, 并写进该小组给1980年会议的报告(第CD/125号文件)。

我们欢迎一个核武器国家在这一文件中所表示的心愿, 它愿意“同无核区参加者谈判, 以便于适当时订立有效而有约束力的义务, 防止对无核区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然而, 我们决不要忽视这一点: 这是一项适用于地区的而不是适用于全球的声明, 不能把它看成是一项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有关的业经生效的保证。所以, 我们认为, 如果这个核武器国家能单方面发表一项适用于全球的庄严声明, 其中提到它不会对明确规定的无核武器国家这一类的国家, 尤其是那些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在自己的领土上现无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这将受到这些国家的高度赞赏。

就列在我提及的文件开头的那一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而言，我们欢迎这个国家对签订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已表示给予支持。我们也注意到反映在这同一文件中的、这个核武器国家提出的呼吁和建议，其中提到：“核武器国家应至少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如果这个立场可看作这个核武器国家表示准备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话，那么我相信，这些国家将予以欢迎唯恐不及，如果再伴之以一项相应的、单方面的、而且是很体面的保证，无疑地，它将弥补业经生效的安全保证制度方面的明显的缺点。然而，如果我现在提到的这个核武器国家的这一立场是以其他核武器国家的同样的态度为条件的话，那么，鉴于它们中间有几个国家所持的关于适用范围立场，我就担心：要扩展这样一种无限制的保证，是一件不可能在最近的将来做到的事。

同时，正如反映在我已再三提到的第CD/SA/WP. 2号文件中的，这同一个核武器国家，它主动地、单方面地很久以前就声明过：在任何情况下永不第一个使用核武器。然而，我们认为，这个不首先使用的承诺——我承认它已业经生效，也许同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关系比同无核武器地位国家之间关系更为有关。如果这一保证可视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不使用保证，那其中就没有东西能够防止这个核武器国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可能使用核武器，如果有另一核武器国家已经首先使用了这些核武器的话。

因此，我们认为，如果这个核武器国家也能考虑到有可能单方面作庄严声明，承担义务不对明确规定为无核武器国家类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话，这对无核武器国家来说，将是向前迈出的很积极的一步，对完善目前的消极安全保证制度是一个贡献。

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之前和该会议期间这段时期，正如1978年时那样，可被认为是对核武器国家的一次机会，按照我方才试图扼要说明的方针，为进一步发展现存的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消极保证制度作出贡献。

还有些想法我们今天也想表示赞同的，如关于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可能途径，在特设工作小组审议该问题实质时需铭记这些可能的途径。

阿赫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提出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看法，并对载于第 CD/161 号文件中的我们所提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工作文件作些介绍。

巴基斯坦代表团深信，在目前动乱的国际局势情况下，拟订一项《综合裁军方案》比过去更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认为，就富有意义的综合方案达成一项真正的协议能够影响超级大国的政策而使它们有所克制，并能实现具体的裁军措施。

巴基斯坦代表团因此欢迎去年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恢复谈判以拟订一项综合方案。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墨西哥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的最富有经验的指导下，拟订上次会议商定的该方案的纲要方面已经开始了严肃的工作。巴基斯坦代表团愿利用这个机会重申我们认为什么应该是综合方案的某些主要特点。

我们认为，综合方案的中心目标必须是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消除把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一种手段。方案中的具体措施必须是导致全面彻底裁军整体过程中的合乎逻辑的部分。当然，这个方案能包括一些诸如减少核战争危险和加速核裁军谈判的次要的目标。

要达成协议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综合方案的性质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综合裁军方案》必须既是一个行动的方案，也是一项承担行动的义务。它必须使所有国家承担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义务：有诚意地进行谈判并执行方案中所包括的措施。正如苏联伊斯拉耶利安大使在我们上次会议上说的，综合方案不应成为又一个“空洞的文件，象许多从未实现的，庄严声明一样，落得个不光彩的下场。”我国代表团当然认识到，正如尊敬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 1981 年 3 月 12 日在这里说的那样，“国家对方案的执行承担的义务规定得愈重，对方案的内容达成协议的困难就愈大”。然而对我们来说，选择什么是很显而易见的。应当在现时现地正视就方案中具体措施达成协议的道路上的困难，而不应从一开始，就拟订一项各国也许无意要遵守的方案。

我们认识到，目前的现实确实看来令人气馁。但是这决不应含有这样的意思：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必须接受这些不可改变的现实或者由于可能的“国际局势的发展有不可预见的转折”而在综合方案方面降低它的视域。就我国代表团来说，综合方

(阿赫迈德先生, 巴基斯坦)

案确实应该是国际社会的一次严肃的尝试, 以求保证国际局势发展的转折是朝着裁军的方向走而不是朝着无法控制和无法预言的军备竞赛方向走。

由于拟订方案的任务已经交给了裁军谈判委员会, 所以在我国代表团看来, 综合方案自然地要为各国带来法律上的义务。本委员会是一个被责成进行谈判具体裁军协议的机构, 与大会或者其他通常发表庄严的但实质上是规劝性质的文件的谈判机构在性质上是截然不同的。单单从政治上对综合方案承担义务是不够的, 因为这种政治承诺是政府给的, 通常不能从法律上约束他们后继的当权者。另一方面, 法律承诺则对国家具有约束力。

各方已提出不同看法的有关综合方案的另一个特点是它的时限和实施阶段问题。我们都能同意, 这个综合方案将是一个逐步进行的过程, 先开始那些迫切的又有可能完成的任务, 进而去执行其他雄心勃勃的但又很困难的任务。在方案中必须尽可能地明确规定这个逐步进行的过程, 并定一个时间范围。很不幸的是, 关于时限问题看来仍然相当混乱。巴基斯坦已经建议, 综合方案的目标应该是在2000年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我们并不认为这个日期对实现我们最终目标来说是雄心过了头了。它也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目标; 更恰当地说, 我们把它设想成一个完成综合方案中规定的裁军进程的指示性的时限。我们可以肯定, 没有人会责备各国政府, 如果该方案到该日期实际上并没有得到实现, 只要在这段时期朝着这个最后目标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的话。另一方面, 若拟订一项不指明实现所规定的措施的迫切性的方案, 那我们所作的努力也许完全要付诸东流了。

为方便起见, 综合方案可以分成各个不同实施阶段。这些阶段可以是三个、四个或者更多些, 这取决于分类的标准。巴基斯坦代表团已建议, 综合方案可分成三个大阶段: 第一是当前措施; 第二是短期措施; 第三是最后或结束措施。

我们认为, 当前第一阶段将包括那些防止军备竞赛进一步升级并使之停止所必不可少的措施和那些国际上已一致同意的措施。因此, 诸如全面禁试、禁止化学武器、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就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技术以及建立无核武器地区在国际上求得协商一致的协议等等, 都归于当前裁军措施这一类。确定要列入第一期方案的措施应该是不太困难的, 因为大部分这些措施实际上已体现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 裁军谈判委员会拟订的综合方案

(阿赫迈德先生, 巴基斯坦)

的“组成部分”中, 以及“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在当前措施的范围, 重要的是应使就这些裁军问题所要达成的协议规定得更精确些, 更明确些。

我们认为, 第二期或者短期措施应包括那些目的在于减少现存核武器库, 常规武器和其他武器的措施。巴基斯坦代表团以前已经提出一些能列入这一期的可能的步骤, 如超级大国之间就限制战略武器问题缔结第三项协定, 缔结一项关于中程核武器的协议和核大国之间缔结一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协议。但是, 我们认为, 这一期综合方案的措施需要更加明确地予以确定和拟订, 因为例如《最后文件》第50段中关于核裁军的指导虽然有帮助, 但却是不够的。我们在1981年3月10日的发言中阐明了我们关于有必要进一步详细制订《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的想法。我们认为, 关于常规武器和其他武器也有必要采取类似的做法。既然在现有的方案和宣言中缺乏这方面的指导, 我国代表团认为, 也许可以从过去已经提出的提案中去寻求指导, 包括美国和苏联1961年提出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草案。

很自然, 关于写入综合方案的第三和最后阶段的措施比较难于设想, 也难于达成协议。因此, 我国代表团认为, 有关彻底消除和销毁核武器、常规武器和其他武器的最后措施和为建立一个有权威的国际机构和其他机构来监督裁军措施执行情况最后措施, 在写入综合方案中时, 与第一和第二阶段的措施相比, 或许可以使用较为笼统的措词。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 综合方案必须定期予以审议以便推动那些可能会无进展的谈判, 或者更加精确地拟订那些由于各种情况在最初通过的方案中只是笼统规定的措施。审议综合方案的会议可以配合已商定的方案的各个阶段而召开。

在将各种措施分类时, 另一条必须要铭记的原则是: 要在各国裁军进程的各个阶段维持一种安全均衡的原则。然而, 这种均衡不应解释成维持世界各国之间目前不公平的军事能力的分配状态。所以, 综合方案中规定的措施必然要, 至少要在最初阶段, 把实现裁军措施的首要责任放在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大国之身, 因为它们在今日的世界上拥有占绝对优势的军事能力。而且, 列入导致全面彻底裁军进程各阶段的措施必须要考虑到各种裁军谈判之间存在的联系。我们认为, 有三种联系看来

是不可避免的：第一，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之间；第二，在全球性和地区性措施之间；第三，在裁军和促进国际安全和各国之间信任的措施之间。一些发言者，特别是尊敬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已经提到了这几方面。

巴基斯坦代表团将继续为《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谈判作出贡献，以便完成一项国际法律文件提交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我们相信，特设工作小组在现阶段可以准备一份写入方案的措施清单，这样做是非常有用的。在第二阶段时，这些措施可安排在可能会商定的综合方案的不同阶段。此后，谈判可集中在根本性的问题上，如方案的性质及其时限问题。

本委员会今天继续开全体会议，审议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巴基斯坦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已经在本委员会前几次会议上最近又在今年2月17日我的一次发言中详细阐明了。我不想重复我们的观点，我仅想说明我们非常失望，核武器国家，只有一个例外，一直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顾虑无动于衷。

然而，迄今为止在谈判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关于保证的形式，原则上对一项国际公约没有反对意见，虽然也已指出了涉及的困难。关于保证的实质或性质问题，谈判中的进展一直不那么明显；确实，某些主要核武器大国的立场或许还有了倒退。但是特设工作小组在它向本委员会上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寻求一项能为大家接受的，能列入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

巴基斯坦代表团在第CD/161号文件中提出的工作文件体现了我们方面的真诚努力，想把在寻求一项“共同办法”时可以探索的各种替代办法带到谈判中来。至今，谈判一直限制在只有一种替代办法——我们工作文件中所列的第四种替代办法——而且核武器国家一直对之持反映在它们的单方面的声明中的毫不让步的立场，我们在工作文件中所建议的是，逐步找出一项共同办法的一切可能性都应予以充分探索。

在CD/161的工作文件大部分是不言自明的。我只想再讲几句进一步予以澄清。

首先，审议文件中确定的这种或那种替代办法不会损害任何一国的立场。就巴基斯坦来说，我们认为，寻求一项“共同办法”必须从下列根本的前提出发，即：

在实现核裁军之前，核武器国家要承担义务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因此，我们愿意选择，而且我也感到，多数无核武器国家也愿意选择我们工作文件中的第一种替代办法。然而，我们准备以一种和解的精神来考虑核武器国家合法的安全上的顾虑，只要它们不否定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的保证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其次，在工作文件中确定的有些替代办法，特别是第二种替代办法，迄今为止根本没有在我们的谈判中探讨过。虽然关于无核武器国家安全问题上的第二种替代办法中扼要提出的这种办法的后效，由于有些核武器国家将持保留态度，可能受到某种程度的削弱，但我们相信，这将比曾经建议过的某些其他行动步骤要可取些。我们文件中的第三种替代办法还含有下列意思：找出一种共同办法的努力是以某些新的前提为基础的。其中之一是通过谈判来确定核武器国家的合法的安全利益，而且确定得比它们在它们现有的单方面声明中所确定的还要狭。可供审议的新前提的一个例子就是勃列日涅夫主席1978年4月25日的发言。他在该发言中宣布了苏联只有在遭到核武器国家侵略时才不得已使用核武器。

第三，虽然特设工作小组已作出努力以便把核武器国家的各个单方面声明协调起来，但或许会有一些新的想法可打破这个僵局。当然，我国代表团继续认为，载于第CD/10号文件的巴基斯坦公约草案中的妥协方案是一个可以使反映在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声明中的立场协调起来的最现实的基础。它对核武器国家规定了一项义务：“决不对那些不是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核安全协定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但我们将不抱成见地听取进一步改进这一方案的建议。

第四，我们文件中的最后一种替代办法将不涉及拟订关于安全保证的“共同方案”；虽然可以把它说成是对待这个问题的一项“共同办法”。我们认为，这个替代办法是就安全保证问题所能办得到的一个最小公分母。

除了在第CD/161号文件中确定的这些替代办法之外，完全可以对共同办法有另外的替代办法。我们已经仔细地研究了保加利亚代表团提出的第CD/153号文件中的想法。巴基斯坦代表团准备研究一切可能的途径，找出一项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防止核武器国家造成的可靠的和有效的保证。

大川先生（日本）：主席先生，我代表日本代表团就您担任三月份我们委员会的主席一事最后有幸正式向您表示祝贺。我祝您在担负这一非常重要的职务期间一切都好，并向您保证我们代表团的最充分的合作。我早已赞扬了您的尊敬的前任，称赞他以最有效率的方式使我们开始了上个月的工作，我还要向德拉戈尔斯大使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他的深切的感谢。

今天我想代表我国政府就特设工作小组在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阁下杰出地主持下正在进行审议的《综合裁军方案》的问题讲几句话。

裁军问题同国际政治形势是密切相关的，而国际形势由于其本性，一直是在变的，甚至提前一年都很难预测，更不用说提前好几年了。裁军问题还同从区域角度看或从全球角度看的、各国的安全结构有着极为重要的联系。

所以，我国代表团认为，裁军进程必须在变化无穷的国际形势的这种情况下，从这个词的最广泛的意思上来加以设想，特别是包括它的政治和安全方面；更具体些来说，裁军进程必须考虑到有关各国个别的和集体的安全需要才能加以设想。

从这个观点出发，我国代表团不相信试图为执行列入《综合裁军方案》的个别裁军措施规定具体的预定日期有什么好处。根据现实情况看，这种预定日期必将证明是行不通的。

某些代表团也已经提出了把指示性的时限分成好几个连续的阶段的思想。这种思想基本上就是预定日期这种想法的必然结果，而我国代表团担心这一思想恰恰同原来的预定日期的想法一样既不合乎实际，又不切实可行。不过，我们可以赞成这种为一些具体的裁军措施设想有某种逻辑上联系的想法：对那些可设想在短期内——而不具体讲明这个短期要包括多少年——实现的措施可接着安排可能在随后实现的措施。这样这些措施的次序就会规定得合乎逻辑，但也只能是指示性的。在这一点上，我国代表团请本委员会注意“行动纲领草案”，它是由很多国家，包括日本在内，编写的，并提交给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联大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载入1978年2月1日第A/AC.187/96号文件。我们关于所设想的裁军方案的思想在这个文件中已说得很清楚，而现在仍然是可行的，并且有助于我们制订《综合裁军方案》的任务。

(大川先生, 日本)

我国代表团也同意好些代表团的看法, 它们指出, 《综合裁军方案》不应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性质。道理很显然, 有法律约束力的方案既不现实又不适当。

更加重要的, 确实是必不可少的是: 列入综合方案的具体裁军措施应伴之以有效的核查制度以便保证这些措施及时得到贯彻, 从而增加对其可靠性的信任。

我们的综合方案应该不多不少恰恰是一项切实可行的方案, 在其中我们的裁军愿望将变成一系列采取具体的和切实可行的裁军措施形式的具体行动——随着时间的推移。在特定的时刻, 这些措施将是行得通的。

此外, 这个方案应订成能允许列入其中的不同的裁军措施在实施时不致打破不同措施之间的有机相互关系的微妙均衡。这也意味着在实现各项措施时务必不能破坏现有的国际安全的结构。

主席: 我感谢尊敬的日本代表的发言, 并感谢他对主席说的一番美好的话。

您们大家会忆及在昨天下午开的非正式会议结束时我宣布过我将根据本委员会议程项目 1 和 2 举行的一系列非正式会议期间所讨论的问题举行无限制性的非正式协商。我现在通知你们, 这些无限制性的协商将于明天星期三下午 3 时开始, 就在议事大厅贴邻的 1 号会议室里。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下一全体会议将于 1981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

×× ×× ×× ×× ××